**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ZXCG-2024010**

**项目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采购服务**

**采购单位：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257)**

**[第二章 磋商需求 7](#_Toc938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0](#_Toc2159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_Toc1797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_Toc2916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149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JZXCG-2024010

项目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9800

最高限价（元）：8298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包括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的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项目文件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文件”直接下载文件浏览。

（3）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0日9:00

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2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2.3响应文件提交（上传）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供应商如认为需要可以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顺丰优先，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接收登记，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地址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格兰国际A座20楼2001室），联系电话：15067279196 （严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通过邮寄备份文件的供应商，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供应商需留足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2.4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14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51082

质疑联系人：赵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51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格兰国际A座20楼20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279196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78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 备 清 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服务终端 | 六核以上CPU 不低于21.5寸显示系统、联动无人机软件系统、实时操控及查看数据，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2，为数据存储给与一主一备，防止数据遗失。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 5 | 台 |  |
| 2 | 400万全彩POE枪机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2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5 | 个 |  |
| 3 | 400万臻全彩双眸球机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细节通道不低于24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可达到108mm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置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单路和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应≥9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5 | 个 |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2路直流DC 12V输出接口（其中1路为Ctrl报警输出口）；可内置9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 、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25帧/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同时显示输出1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3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2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072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6个人脸库，库容5万张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可接入32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以IPv6方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 | 台 |  |
| 5 | 硬盘 | 基本参数 尺寸：3.5寸 容量：8000GB 接口：SATA3/串口 缓存：256MB 转速：7200转  适合：监控NVR DVR 台式机，移动硬盘座，NAS柜，服务器，存储磁盘阵列 监控硬盘主要特点： 1,为视频录制优化 2，低功耗，低启动电流 3，4TB及以上容量增加抗旋转震动功能，有效保障多盘位运行的稳定性 4，年负载达到180TB,确保录像数据安全 5，支持64路高清同时录制 兼容各安防系统，7\*24h全天候运行 | 16 | 块 |  |
| 6 | 立杆 | 杆件材质:优质Q235/Q345钢材，采用镀锌防锈防腐蚀；立杆管径：≥140MM;立杆壁厚4mm；高度：≥4000MM;挑臂尺寸：≤4000MM;\*2挑臂壁厚≥3MM，横挑不小于φ70MM；基础预埋件规格：6\*M24\*1050/Φ270，含接地装置和接地线（扁铁40\*4mm\*2500/角铁 L50\*5\*2500mm） | 5 | 个 |  |
| 7 | 探照广播一体机 | 1.总功率：探照灯功率≤35w，扬声器功率≤15w 2.灯光功率：常规模式30w，超亮模式40w 3.光通量：≥2700lm 4.照明出光角度：≥13° ★5.喊话器声压：最大音量试验≥120dB（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200米处声压：≥70dB 7.供电电压：24v 8.50m处中心光照度：≥25lux，探照面积：≥100㎡ 9.100m处中心光照度：≥6lux，探照面积：≥400㎡ 10.控制角度：俯仰-120°~+45° 11.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 12.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13.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5.探照灯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超亮、爆闪，亮度调节，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16.喊话方式：应支持实时喊话、录音播放、音频文件播放、TTS(文字转语音)播放、背景音混播（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工作温度：-20℃-+50℃ ★18.供电电压6.9V，电流4.48A时，光通量≥21001m。（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角:-120°~45°（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 | 套 |  |
| 8 | 机场套装 | 机场具备强大的环境适应性，无论严寒酷暑皆可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 远程制定飞行计划、自动执行任务，解放繁复劳动。 高度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部署。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台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m/s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000 m 最大作业半径 7000 m 。 风速传感器支持、雨量传感器支持、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水浸传感器支持、舱内温度传感器 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 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支持。 ★1、UPS 续航时间测试：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情况下，无人机可自动返回机场，机场处于待机工作状态，待机持续时间《从断电开始计时)不小于 4 小时。（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天线数量测试：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大于等于4天线（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3、补光能力测试：设备配备监控相机具备补光能力。（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4、紧急停机功能测试：设备配备紧急停机模块，在触发时能立马停止机械结构运转。（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5、精准降落测试：具有视觉定位及 RTK 降落功能，无人机降落精度误差小于 20cm降落成功率不低千99.99%。（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6、夜间降落测试：受试设备可在夜间降落，并完成归中和舱盖关闭，降落成功率不低于 99.99%。（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7、充电时间测试：受试设备在 25 分钟内将电量充至 90%。（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8、航线管理功能测试：控制平台具备航线存储、调用、管理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9、作业准备时间测试：无人机在关机状态下，从无人机下发任务到无人机起飞作业准备时间应小于 3 分钟。（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0、设备管理功能测试：机场控制平台具备设备管理功能，包括设备状态自检与信息回传(至少包括内部电源模块、舱盖模块、停机坪模块、推杆模块、RTK 模块)。（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1、边缘计算扩展接口预留测试：设备提供边缘计算接口，提供供电、数据接口以及安装空间。（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2、支持搭载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云台相机无人机，支持避障功能，能够在距离障碍物 5m 以上进行悬停。（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3、支持微气象功能，具备风速，雨量、温度、感知能力。（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4、支持机巢内部以及外部视频监控功能，支持机巢顶部开合，无人机精准降落后可实现自动归中充电功能(是否具备该功能，通过无人机降落后是否可以自动充电断)。（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5、支持 UPS 供电，在外部电压中断时能够维持机巢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6、支持停机坪、机械结构、飞行系统RTK、摄像头、数据链模块自检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7、兼容 GPS导航定位功能，支持纯北斗导航定位功能，精度在5cm 以内。（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8、支持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重启开关舱门、归中结构开合、无人机充电数据格式化等操作。（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9、低温测试测试：在-30C温度条件下能够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0、高温测试测试：在+50C温度条件下能够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1、整机防尘测试：整机满足IP5X防尘要求。（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2、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3、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B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4、工磁场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5、脉冲磁场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6、舱盖开启状态下尺寸不小于1600mmx850mmx700mm，舱盖关闭状态下尺寸不小于800mmx850mmx1050mm 27、机场配套无人机尺寸不小于450mmx550mmx200mm(LxWxH) 28、无人机变焦相机需具备不小于15倍光学变焦，180倍混合变焦的能力 29、无人机需具备激光测距功能30、无人机载重不小于250克飞行器 最大起飞重量 3998 g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 (EIRP) 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 5.8 GHz： <33 dBm（FCC/SRRC）；<14 dBm（CE）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GPS正常工作时）； ±0.1 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GPS正常工作时）； ±0.1 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 1 cm + 1 ppm（水平） 1.5 cm + 1 ppm（垂直）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150° /s，航向轴：100° /s 最大俯仰角度 35°（N挡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25°） 最大上升/下降速度 6 m/s，5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 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m（1671桨叶） 7000 m（1676高原桨叶） 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七级风） 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12 m/s 最大悬停时间[2] 36 分钟 最大飞行时间[2] 41 分钟 电机型号 3511 螺旋桨型号 1671；1676（高原桨-选配） IP 防护等级[3] IP55 GNSS GPS+Galileo+BeiDou+GLONASS（仅在RTK模块开启时支持GLONASS）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云台 角度抖动量飞机 可控转动范围 平移：±90°，俯仰：-120°至+45° 结构设计范围 平移：±105°，俯仰：-135°至+60°，横滚：±45° 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镜头 焦距：21-75 mm（等效焦距：113-405 mm） 光圈：f/2.8-f/4.2 对焦距离：5 m至无穷远 曝光补偿 ±3 ev（以1/3 ev为步长） 电子快门速度 Auto挡： 拍照模式：1/8000-1/2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M挡： 拍照模式：1/8000-8 s 录像模式：1/8000 -1/30 s ISO范围 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最大照片尺寸 8000×6000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镜头 DFOV：84° 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曝光补偿 ±3 ev（以1/3 ev为步长） 电子快门速度 Auto挡： 拍照模式：1/8000-1/2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M挡： 拍照模式：1/8000-8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ISO范围 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照片尺寸 4000×3000 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VOx） 镜头 DFOV：61° 焦距：9.1 mm（等效焦距：40mm） 光圈：f/1.0 对焦距离：5m 至无穷远 灵敏度 ≤30 mk@F1.1 红外测温精度[4] ±2℃或±2%，取较大值 视频分辨率 超分模式：1280×1024 普通模式：640×512 照片尺寸 超分模式：1280×1024 普通模式：640×512 像元间距 12 um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高增益模式：-20°至150° 低增益模式：0°至500° 高温警报 支持 调色盘 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1/彩虹2 飞行相机 分辨率 1920 × 1080 DFOV 161° 帧率 30 fps 激光模块 波长 905 nm 最大激光功率 3.5 mW 单脉冲宽度 6 ns 测量精度 ± (0.2 m + D×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测量范围 3-1200 m（0.5×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视觉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0.6-38 m 上下后左右：0.5-33 m FOV 65°(H)，50°(V) 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 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红外感知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 0.1-10 m FOV 30° 使用环境 漫反射，大尺寸，高反射率（反射率>10%）障碍物 智能飞行电池（TB30） 容量 5880 mAh 电压 26.1 V 电池类型 Li-ion 6S 能量 131.6 Wh 电池整体重量 约685 g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理想存放环境温度 20℃ 至 30℃ 充电环境温度 -20℃至40℃（当电池温度低于10℃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在低温环境下充电有可能会降低电池使用寿命） 化学体系 镍钴锰酸锂 LED 补光灯 有效照明距离 5 m 照明方式 60Hz，常亮 遥控器 显示屏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m2 内置电池 类型:Li-ion(65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 65W(最大电压为 20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 充电时间:2 小时 化学体系:镍钴铝酸锂 外置电池（WB37智能电池）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类型:Li-ion 能量:37.39 Wh 化学体系:钴酸锂 续航时间[5] 内置电池：约3.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6小时 IP 防护等级[3] IP54 GNSS GPS+Galileo+BeiDou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O3 图传行业版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 km（FCC）；8 km（CE/SRRC/MIC）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 强干扰（密集楼宇、居民区等）：1.5-3 km（FCC/CE/SRRC/MIC） 中干扰（城郊县城、城市公园等）：3-9 km（FCC）；3-6 km（CE/SRRC/MIC） 弱干扰（远郊野外、开阔农田等）：9-15 km（FCC）；6-8 km（CE/SRRC/MIC）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 5.8 GHz:<33 dBm(FCC);<14 dBm(CE);<23 dBm(SRRC) Wi-Fi 协议 Wi-Fi 6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150-5.250 GHz；5.725-5.850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4 GHz：<26 dBm（FCC）；<20 dBm（CE/SRRC/MIC） 5.1 GHz：<26 dBm (FCC)；<23 dBm (CE/SRRC/MIC) 5.8 GHz：<26 dBm（FCC/SRRC）；<14 dBm（CE） 蓝牙 协议 蓝牙 5.1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10 dBm 智能电池箱(BS30) 外形尺寸 353×267×148 mm 空箱重量 3.95 kg 支持电池 TB30 智能飞行电池 WB37 智能电池 输入 100-240 VAC，50/60 HZ 输出 TB30 电池接口：26.1 V，8.9 A（最多可同时支持两个接口输出） WB37 电池接口：8.7 V，6 A 输出功率 525 W USB-C 接口 最大输出功率65 W USB-A 接口 最大输出功率10 W（5 V，2 A） 空载功耗 ＜ 8 W 低温加热电池输出功率 约 30 W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40℃ IP 防护等级[3] IP55（电池箱盖子需合上） 充电时间[6] 约30分钟（两块TB30电池由20%充至90%） 约50分钟（两块TB30电池由0%充至100%） 保护功能 防倒灌保护 短路保护 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 过温保护 其他 注释 [1] 部分地区不支持 5.8 GHz 频段，详情请参考当地法律法规。 [2] 最大悬停时间和飞行时间为实验室环境下(零海拔无风情况下)测得，仅供参考。 [3] 防护能力并非永久有效，可能会因长期使用导致老化磨损而下降。 [4] 红外测温精度为实验环境下测得，仅供参考。 [5] 续航时间为实验环境下测得，仅供参考。 [6] 充电时间为实验室环境下（温度为室温）测得，仅供参考 词语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 口）、HDMI 商业外观和 HDMI 徽标均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 标或注册商标。 | 2 | 套 |  |
| 9 | 遥控器 |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m2 内置电池 类型:Li-ion(65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 65W(最大电压为 20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 充电时间:2 小时 化学体系:镍钴铝酸锂 外置电池（WB37智能电池）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类型:Li-ion 能量:37.39 Wh 化学体系:钴酸锂 续航时间[5] 内置电池：约3.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6小时 IP 防护等级[3] IP54 GNSS GPS+Galileo+BeiDou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 2 | 个 |  |
| 10 | 遥控器电池 | 容量：4920 毫安时 电压：7.6 伏 电池类型：LiPo 能量：37.39 瓦时 | 2 | 块 |  |
| 11 | 128G高速内存卡 | 128GB大容量，更长的4K视频录制时间。 通过官方兼容性测试，适配 DJI 大疆飞行器。 读取速度高达160MB/秒，写入速度高达90MB/秒。 U3视频等级，4K视频画质有保障。 防水、防震、耐冷耐热、抗X光。 享受有限终身质保服务。 | 2 | 张 |  |
| 12 | 4k高清电视机98寸 | 4k高清电视机98寸（含支架）屏幕尺寸98英寸 屏幕分辨率4k 屏幕比例：16:9 扫描频率：60HZ 最大可视角 178° 响应时间：＞8ms 玻璃类别 RGB 4K cpu架构：CA75\*2+A55\*2 色域值 （CIE1976 DCI-P3)：90% Min （sRGB CIE1976)：110% Min | 5 | 台 |  |
| 13 | 视频终端（模块） | ARM八核2.0Hz处理器 ★设备支持安卓 11.0 操作系统（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内存 8GB；存储 256GB，支持扩展存储卡（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前置1600万像素相机，后置主摄像机4800万像素 ★设备应具备功能扩展接口，可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设备（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支持 5G 网络制式（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4K高清录像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定位 三防设计，IP68防护等级 支持无线充电 屏幕显示分辨率2300\*1080 ★连续摄录时间应在 11小时以上（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在55℃（ ±2℃）高温下，稳定时间≥1h，工作时间≥2h（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 | 套 |  |

**四 、磋商报价**

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清单中的要求。

2、磋商报价应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五 、质量保障**

1.所有货物都必须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提供的货物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包装，且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

3.货物包装箱内需附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六、验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技术质量和品牌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情况，若经采购人核定为不合格，则对该批次设备无条件进行退货，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七、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单位核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原件的，则视为不能诚信履约。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2份无人机的一年内200万第三方责任险保额的保单及机场套装保险意外损坏服务2份（机场：保障额度范围内免费上门维修。飞机：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置换，支持极速换新。保障范围：机场整机全保；飞机除电池外全保（机身配套云台桨叶）），所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配套建设服务2项（含机场基础建设，安装调试工作，视频基础建设，安装调试工作）、高空机库建设1项（含高空15米上方定制，主管8\*8/副6\*6方管钢架、塑钢栏杆1.5米高、防锈处理、地毯、吊车、脚手架搭建等人工及材料）等，全部配套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系统，全面掌握现场动态打破信息壁垒，团队高效协作规划三维航线，所见即所得一站式人员、设备、成果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视频实时在线监测网络服务5项（保障机库监测视频实时在线，对接长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平台）、机库图传系统5项（提供网络图传服务，保证飞机图传服务器平台）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八、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并负责终身修理和维护。**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在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  3.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12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辅导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等业务培训，并提供硬件故障判断指南、相关的培训文档和使用手册等资料，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5.成交后每架无人机提供4名人员无人机培训，并参加UTC认证考试（认证考试）。  6.磋商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合同条款以及本项目要求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4.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采购服务 |
| 2 | 采购单位：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4月03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6 | **▲最高限价：8298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与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三类。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 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 份。**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2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9：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13 |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磋商截止时间 |
| 14 |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付款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货物）**：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否**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未列明行业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
|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5）价格扣除说明**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23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无人机库采购服务。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五）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1）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574267983@qq.com）。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除外），作自动放弃处理，按首次报价进入报价评审。**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7.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磋商报价应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和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7.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化，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提供虚假资料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承诺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或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技术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设定的区间范围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4）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并由财政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系统平台要求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办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代表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7.评审报告

（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可以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的调整。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七、招标代理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700元整，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注:价格计算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各评委评分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寻求原因直到一致；如与供应商的自我评分不一致须向其询标（澄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承诺要求 | 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的符合性，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20分；  重要条款（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2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需自行看点勘察，并提供对应设备布局，并进行有效详细说明，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客户认可性强的得4-5分，有一定的 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的的1-3分，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 | 0-5分 |
| 3 | 设备性能演示（20分） | 通过录制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所投产品设备性能：   1. 无人机航线规划化作业的得2分 2. 无人机航点动作规划的得2分 3. 无人机航线航点速度及高度规划得2分   4、机场拥有一体化气象站系统得2分  5、无人机超广角摄像机拥有异常反馈功能得3分  6、无人机拥有航点红外视频监测功能得3分  7、机场拥有自动修复无人机降落位置，保障无人机正常入库得2分  8、机场内部拥有温控系统保障无人机充电正常得2分  9、机场拥有数据回传归档的得2分  **注：供应商不需指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可以将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文件用U盘拷贝，与投标备份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Demo和PPT的不得分** | 0-20分 |
| 4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投标供应商派出高级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1名、网络工程师1名、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师1名。每名同时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扣两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设备培训方案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管理体系、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规划等）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详细可行的得（2-4）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2）分；方案简单，较可行的得（0-1）分。 | 0-4分 |
| 6 | 业绩案例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无人机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7 | 企业能力 | 1、为了保证项目整体无人机专线网络服务。供应商需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认证须在国家信息化部发证。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为了保证整体项目安防要求，供应商需要具有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国家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认证须是国家单位发证，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8 | 售后服务体系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无人机定期维修保障服务、无人机自主故障检测服务、无人机记录仪数据分析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标。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见具体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见具体技术要求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并负责终身修理和维护。**

九、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

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在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

5.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12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辅导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等业务培训，并提供硬件故障判断指南、相关的培训文档和使用手册等资料，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7.磋商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三、调试和检测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检测。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测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检测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测及最终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检测时乙方必须在现场，检测完毕后作出检测结果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提及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等的，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递交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供甲方核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原件的，则视为不能诚信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1.**资格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1.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4.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查询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4.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技术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磋商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日。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供货期 |
| 1 |  |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本磋商报价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制造商情况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1 | 服务终端 | 六核以上CPU 不低于21.5寸显示系统、联动无人机软件系统、实时操控及查看数据，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2，为数据存储给与一主一备，防止数据遗失。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 5 | 台 |  |  |  |  | |  |
| 2 | 400万全彩POE枪机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2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5 | 个 |  |  |  |  | |  |
| 3 | 400万臻全彩双眸球机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细节通道不低于24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可达到108mm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置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单路和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应≥9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5 | 个 |  |  |  |  | |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2路直流DC 12V输出接口（其中1路为Ctrl报警输出口）；可内置9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 、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25帧/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同时显示输出1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3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2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072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6个人脸库，库容5万张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可接入32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以IPv6方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 | 台 |  |  |  |  | |  |
| 5 | 硬盘 | 基本参数 尺寸：3.5寸 容量：8000GB 接口：SATA3/串口 缓存：256MB 转速：7200转  适合：监控NVR DVR 台式机，移动硬盘座，NAS柜，服务器，存储磁盘阵列 监控硬盘主要特点： 1,为视频录制优化 2，低功耗，低启动电流 3，4TB及以上容量增加抗旋转震动功能，有效保障多盘位运行的稳定性 4，年负载达到180TB,确保录像数据安全 5，支持64路高清同时录制 兼容各安防系统，7\*24h全天候运行 | 16 | 块 |  |  |  |  | |  |
| 6 | 立杆 | 杆件材质:优质Q235/Q345钢材，采用镀锌防锈防腐蚀；立杆管径：≥140MM;立杆壁厚4mm；高度：≥4000MM;挑臂尺寸：≤4000MM;\*2挑臂壁厚≥3MM，横挑不小于φ70MM；基础预埋件规格：6\*M24\*1050/Φ270，含接地装置和接地线（扁铁40\*4mm\*2500/角铁 L50\*5\*2500mm） | 5 | 个 |  |  |  |  | |  |
| 7 | 探照广播一体机 | 1.总功率：探照灯功率≤35w，扬声器功率≤15w 2.灯光功率：常规模式30w，超亮模式40w 3.光通量：≥2700lm 4.照明出光角度：≥13° ★5.喊话器声压：最大音量试验≥120dB（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200米处声压：≥70dB 7.供电电压：24v 8.50m处中心光照度：≥25lux，探照面积：≥100㎡ 9.100m处中心光照度：≥6lux，探照面积：≥400㎡ 10.控制角度：俯仰-120°~+45° 11.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 12.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13.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5.探照灯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超亮、爆闪，亮度调节，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16.喊话方式：应支持实时喊话、录音播放、音频文件播放、TTS(文字转语音)播放、背景音混播（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工作温度：-20℃-+50℃ ★18.供电电压6.9V，电流4.48A时，光通量≥21001m。（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角:-120°~45°（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 | 套 |  |  |  |  | |  |
| 8 | 机场套装 | 机场具备强大的环境适应性，无论严寒酷暑皆可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 远程制定飞行计划、自动执行任务，解放繁复劳动。 高度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部署。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台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m/s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000 m 最大作业半径 7000 m 。 风速传感器支持、雨量传感器支持、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水浸传感器支持、舱内温度传感器 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 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支持。 ★1、UPS 续航时间测试：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情况下，无人机可自动返回机场，机场处于待机工作状态，待机持续时间《从断电开始计时)不小于 4 小时。（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天线数量测试：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大于等于4天线（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3、补光能力测试：设备配备监控相机具备补光能力。（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4、紧急停机功能测试：设备配备紧急停机模块，在触发时能立马停止机械结构运转。（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5、精准降落测试：具有视觉定位及 RTK 降落功能，无人机降落精度误差小于 20cm降落成功率不低千99.99%。（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6、夜间降落测试：受试设备可在夜间降落，并完成归中和舱盖关闭，降落成功率不低于 99.99%。（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7、充电时间测试：受试设备在 25 分钟内将电量充至 90%。（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8、航线管理功能测试：控制平台具备航线存储、调用、管理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9、作业准备时间测试：无人机在关机状态下，从无人机下发任务到无人机起飞作业准备时间应小于 3 分钟。（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0、设备管理功能测试：机场控制平台具备设备管理功能，包括设备状态自检与信息回传(至少包括内部电源模块、舱盖模块、停机坪模块、推杆模块、RTK 模块)。（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1、边缘计算扩展接口预留测试：设备提供边缘计算接口，提供供电、数据接口以及安装空间。（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2、支持搭载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云台相机无人机，支持避障功能，能够在距离障碍物 5m 以上进行悬停。（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3、支持微气象功能，具备风速，雨量、温度、感知能力。（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4、支持机巢内部以及外部视频监控功能，支持机巢顶部开合，无人机精准降落后可实现自动归中充电功能(是否具备该功能，通过无人机降落后是否可以自动充电断)。（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5、支持 UPS 供电，在外部电压中断时能够维持机巢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6、支持停机坪、机械结构、飞行系统RTK、摄像头、数据链模块自检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7、兼容 GPS导航定位功能，支持纯北斗导航定位功能，精度在5cm 以内。（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8、支持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重启开关舱门、归中结构开合、无人机充电数据格式化等操作。（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19、低温测试测试：在-30C温度条件下能够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0、高温测试测试：在+50C温度条件下能够稳定运行。（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1、整机防尘测试：整机满足IP5X防尘要求。（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2、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3、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B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4、工磁场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5、脉冲磁场抗扰度测试：按标准试验，试验结果不低于A级（提供首页具有CEPRI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公章） 26、舱盖开启状态下尺寸不小于1600mmx850mmx700mm，舱盖关闭状态下尺寸不小于800mmx850mmx1050mm 27、机场配套无人机尺寸不小于450mmx550mmx200mm(LxWxH) 28、无人机变焦相机需具备不小于15倍光学变焦，180倍混合变焦的能力 29、无人机需具备激光测距功能30、无人机载重不小于250克飞行器 最大起飞重量 3998 g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 (EIRP) 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 5.8 GHz： <33 dBm（FCC/SRRC）；<14 dBm（CE）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GPS正常工作时）； ±0.1 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GPS正常工作时）； ±0.1 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 1 cm + 1 ppm（水平） 1.5 cm + 1 ppm（垂直）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150° /s，航向轴：100° /s 最大俯仰角度 35°（N挡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25°） 最大上升/下降速度 6 m/s，5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 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m（1671桨叶） 7000 m（1676高原桨叶） 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七级风） 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12 m/s 最大悬停时间[2] 36 分钟 最大飞行时间[2] 41 分钟 电机型号 3511 螺旋桨型号 1671；1676（高原桨-选配） IP 防护等级[3] IP55 GNSS GPS+Galileo+BeiDou+GLONASS（仅在RTK模块开启时支持GLONASS）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云台 角度抖动量飞机 可控转动范围 平移：±90°，俯仰：-120°至+45° 结构设计范围 平移：±105°，俯仰：-135°至+60°，横滚：±45° 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镜头 焦距：21-75 mm（等效焦距：113-405 mm） 光圈：f/2.8-f/4.2 对焦距离：5 m至无穷远 曝光补偿 ±3 ev（以1/3 ev为步长） 电子快门速度 Auto挡： 拍照模式：1/8000-1/2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M挡： 拍照模式：1/8000-8 s 录像模式：1/8000 -1/30 s ISO范围 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最大照片尺寸 8000×6000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镜头 DFOV：84° 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曝光补偿 ±3 ev（以1/3 ev为步长） 电子快门速度 Auto挡： 拍照模式：1/8000-1/2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M挡： 拍照模式：1/8000-8 s 录像模式：1/8000-1/30 s ISO范围 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照片尺寸 4000×3000 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VOx） 镜头 DFOV：61° 焦距：9.1 mm（等效焦距：40mm） 光圈：f/1.0 对焦距离：5m 至无穷远 灵敏度 ≤30 mk@F1.1 红外测温精度[4] ±2℃或±2%，取较大值 视频分辨率 超分模式：1280×1024 普通模式：640×512 照片尺寸 超分模式：1280×1024 普通模式：640×512 像元间距 12 um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高增益模式：-20°至150° 低增益模式：0°至500° 高温警报 支持 调色盘 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1/彩虹2 飞行相机 分辨率 1920 × 1080 DFOV 161° 帧率 30 fps 激光模块 波长 905 nm 最大激光功率 3.5 mW 单脉冲宽度 6 ns 测量精度 ± (0.2 m + D×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测量范围 3-1200 m（0.5×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视觉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0.6-38 m 上下后左右：0.5-33 m FOV 65°(H)，50°(V) 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 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红外感知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 0.1-10 m FOV 30° 使用环境 漫反射，大尺寸，高反射率（反射率>10%）障碍物 智能飞行电池（TB30） 容量 5880 mAh 电压 26.1 V 电池类型 Li-ion 6S 能量 131.6 Wh 电池整体重量 约685 g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理想存放环境温度 20℃ 至 30℃ 充电环境温度 -20℃至40℃（当电池温度低于10℃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在低温环境下充电有可能会降低电池使用寿命） 化学体系 镍钴锰酸锂 LED 补光灯 有效照明距离 5 m 照明方式 60Hz，常亮 遥控器 显示屏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m2 内置电池 类型:Li-ion(65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 65W(最大电压为 20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 充电时间:2 小时 化学体系:镍钴铝酸锂 外置电池（WB37智能电池）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类型:Li-ion 能量:37.39 Wh 化学体系:钴酸锂 续航时间[5] 内置电池：约3.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6小时 IP 防护等级[3] IP54 GNSS GPS+Galileo+BeiDou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O3 图传行业版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 km（FCC）；8 km（CE/SRRC/MIC）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 强干扰（密集楼宇、居民区等）：1.5-3 km（FCC/CE/SRRC/MIC） 中干扰（城郊县城、城市公园等）：3-9 km（FCC）；3-6 km（CE/SRRC/MIC） 弱干扰（远郊野外、开阔农田等）：9-15 km（FCC）；6-8 km（CE/SRRC/MIC）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 5.8 GHz:<33 dBm(FCC);<14 dBm(CE);<23 dBm(SRRC) Wi-Fi 协议 Wi-Fi 6 工作频率[1] 2.4000-2.4835 GHz；5.150-5.250 GHz；5.725-5.850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4 GHz：<26 dBm（FCC）；<20 dBm（CE/SRRC/MIC） 5.1 GHz：<26 dBm (FCC)；<23 dBm (CE/SRRC/MIC) 5.8 GHz：<26 dBm（FCC/SRRC）；<14 dBm（CE） 蓝牙 协议 蓝牙 5.1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10 dBm 智能电池箱(BS30) 外形尺寸 353×267×148 mm 空箱重量 3.95 kg 支持电池 TB30 智能飞行电池 WB37 智能电池 输入 100-240 VAC，50/60 HZ 输出 TB30 电池接口：26.1 V，8.9 A（最多可同时支持两个接口输出） WB37 电池接口：8.7 V，6 A 输出功率 525 W USB-C 接口 最大输出功率65 W USB-A 接口 最大输出功率10 W（5 V，2 A） 空载功耗 ＜ 8 W 低温加热电池输出功率 约 30 W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40℃ IP 防护等级[3] IP55（电池箱盖子需合上） 充电时间[6] 约30分钟（两块TB30电池由20%充至90%） 约50分钟（两块TB30电池由0%充至100%） 保护功能 防倒灌保护 短路保护 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 过温保护 其他 注释 [1] 部分地区不支持 5.8 GHz 频段，详情请参考当地法律法规。 [2] 最大悬停时间和飞行时间为实验室环境下(零海拔无风情况下)测得，仅供参考。 [3] 防护能力并非永久有效，可能会因长期使用导致老化磨损而下降。 [4] 红外测温精度为实验环境下测得，仅供参考。 [5] 续航时间为实验环境下测得，仅供参考。 [6] 充电时间为实验室环境下（温度为室温）测得，仅供参考 词语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 口）、HDMI 商业外观和 HDMI 徽标均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 标或注册商标。 | 2 | 套 |  |  |  |  | |  |
| 9 | 遥控器 |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m2 内置电池 类型:Li-ion(65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 65W(最大电压为 20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 充电时间:2 小时 化学体系:镍钴铝酸锂 外置电池（WB37智能电池）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类型:Li-ion 能量:37.39 Wh 化学体系:钴酸锂 续航时间[5] 内置电池：约3.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6小时 IP 防护等级[3] IP54 GNSS GPS+Galileo+BeiDou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 2 | 个 |  |  |  |  | |  |
| 10 | 遥控器电池 | 容量：4920 毫安时 电压：7.6 伏 电池类型：LiPo 能量：37.39 瓦时 | 2 | 块 |  |  |  |  | |  |
| 11 | 128G高速内存卡 | 128GB大容量，更长的4K视频录制时间。 通过官方兼容性测试，适配 DJI 大疆飞行器。 读取速度高达160MB/秒，写入速度高达90MB/秒。 U3视频等级，4K视频画质有保障。 防水、防震、耐冷耐热、抗X光。 享受有限终身质保服务。 | 2 | 张 |  |  |  |  | |  |
| 12 | 4k高清电视机98寸 | 4k高清电视机98寸（含支架）屏幕尺寸98英寸 屏幕分辨率4k 屏幕比例：16:9 扫描频率：60HZ 最大可视角 178° 响应时间：＞8ms 玻璃类别 RGB 4K cpu架构：CA75\*2+A55\*2 色域值 （CIE1976 DCI-P3)：90% Min （sRGB CIE1976)：110% Min | 5 | 台 |  |  |  |  | |  |
| 13 | 视频终端（模块） | ARM八核2.0Hz处理器 ★设备支持安卓 11.0 操作系统（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内存 8GB；存储 256GB，支持扩展存储卡（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前置1600万像素相机，后置主摄像机4800万像素 ★设备应具备功能扩展接口，可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设备（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支持 5G 网络制式（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4K高清录像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定位 三防设计，IP68防护等级 支持无线充电 屏幕显示分辨率2300\*1080 ★连续摄录时间应在 11小时以上（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在55℃（ ±2℃）高温下，稳定时间≥1h，工作时间≥2h（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 | 套 |  |  |  |  | |  |
| **磋商总价（元）：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